文化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0730301382號

修正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

部長 鄭麗君